**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 境，确保学院完成培养合格人才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 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 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的在籍学 生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规章的行为，违反院纪院规的行为，违反大学生应当遵 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纪律处分。情 节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 由学院或学生 所在下属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督促改正错误。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 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 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学生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陈述、 申辩和申诉。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 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变更情形的，可予撤销 或变更学生所受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的时效、材料归档按照教育 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由轻至重依次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从处分发文之日起，期 限一般为 1 年。毕业年级学生留校察看期至毕业离校之日止。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者，可按 期终止；有立功或显著进步表现者，可申请提前结束察看， 但不能少于原察看期的二分之一；察看期间再次违反院纪院 规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 的时间不计入留校察看期。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院处分决定 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 内办理离 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由学工部会同教务部及其所在下属 二级学院令其限期离校。

第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 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 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 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 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对 前者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分（指 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 轻的处分）：

（一）主动向学院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 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院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院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查 证属实的。

（三）情节轻微的。

（四）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 主动放弃、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院纪院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六）违纪时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 己行为 的。

（七）主动承担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 受害人谅解的。

第十二条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 形的，可以减轻处分（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 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本办法规定的只有 开除学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 定。

第十三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 予较重的处分）：

（一）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或

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 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 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违纪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六）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七）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八）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者。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 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可 以加重处分（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 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自违纪处分发文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或者荣誉称号，不得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六条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学院及他人权益的， 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等责任。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 复名誉。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 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 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 免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 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 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 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 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 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 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罚，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十七、十八、十九条所列 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

第二十一条 组织或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 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 过处分。

（二）情节严重，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经教育能改正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 已造成恶劣影响或顽固不改的，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以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 冒领、 盗用、损毁等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的 （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 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所涉及财产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所涉及财产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 告处分；所涉及财产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给 予记过处分；所涉及财产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 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诈骗、抢夺、敲诈勒索、抢劫等手段作案者， 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入室盗窃或扒窃者，未窃 得财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得财物，按本条第一款从重 处分。

（四）为作案者把风、提供信息、提供作案工具或包庇、 窝赃和销赃者，按本条第一款从轻处分。

（五）偷窃公章、证件、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 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盗窃试卷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破解、仿冒、伪造他人的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 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将他人遗失物品占为己有者，视情节轻重，按本 条第一款处分。

（八）明知赃物而购买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 过处分。

（九） 冒领存款、汇款或其它钱物的，按本条第一款处

理。

（十）在调查、处理此类案件过程中，旁证人提供伪证， 干扰调查工作的，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 处分； 当事人提供伪证，干扰调查工作的，给予记过处分。

针对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 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三条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毁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 外，价值不足 3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损坏或擅自动用消防、技防、物防等设施和 器材，未造成损害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 损害后果者，视其过错严重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学院各部门张贴的通知、通告、布告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和后果 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或其它方 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者）：①虽未动手打人， 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②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伤 害后果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后果较重者，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组织策划或怂恿 他人打架者：①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② 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打架者：①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② 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③后果严重的，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以“劝架 ”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 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记 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持械打人或勾结院外人员聚众斗殴为首者，视情 节与后果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打架者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 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者，根据情节给予记 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旁证人提供伪证，干扰 调查工作的，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的，给予留校 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殴打教职员工、打群架或在校外打架、斗殴者以 及酒后滋事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外，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的，经教 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 或记过处分。

（二）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直 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 知单据、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 他人或组织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加以传播并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 寓管理、生活秩序者，除返还不当收入和赔偿损失外，按下 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或将 门卡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视其情节，给 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 造成影响，经劝说、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 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 占用、学生宿舍及床位者，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视其情节，给予

警告至记过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不良后果者，视 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 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者，视其 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等，经劝告或批评教育仍 不改正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 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 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 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及 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 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下 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不足 10 学时的，给予批 评教育或全院通报批评处理。

（二）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10 学时以上不足 20 学时 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20 学时以上不足 30 学时 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30 学时及以上不足 40 学 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4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的，给予退学处理。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 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 动，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二十八条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下列处分：

（一）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 处分。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协同作弊、介绍作弊、窃取试卷或者窃取标准答案， 向他人 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 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 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 的规定予以处理外， 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九条 通过计算机、网络等途径违反国家或者学 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互联网发表、传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 有损党和国家形象或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图片等信息，视 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技术或以网络为媒介发表、传播虚假信 息或者有损学院、他人正当权益、侵犯他人名誉的，视情节

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网络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教 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者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 当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浏览、 制作、发布、传播其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的，视情节轻 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四）公开、传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 案，或窃取、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资料或事项的，视情节 和后果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盗用他人网络帐号，损害他人上网权益的，视情 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 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 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 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擅自拆装学院网络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 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破坏网络设备、线路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九）违规下载电子资源，导致学院利益受损的，视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院关

于校园网管理的其它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在科研和学习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违背学业 诚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论文或论著有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的，给予警告 及以上处分。

（二）捏造、篡改、夸大、隐瞒、编造实验数据和结果 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引文不当、署名不当的，或伪造、篡改学术经历、 学术能力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或者代写论文、买 卖论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五）有篡改试卷、学业成绩或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 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参 照学院有关学术道德规范要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违 反相关民族、宗教政策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校就读期间，不听劝阻或书面告诫坚持穿戴宗 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 分。

（二）在校园内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宣传或传播宗教 思想、开展教会教友联络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给予记

过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 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不明真相或 被裹挟参加者，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 分。

（ 四）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 的，对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 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明真相或被裹 挟参加者，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

（五）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民族、宗教法律规定政策的行 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 重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违反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学生课堂守则以及其他 扰乱教育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 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火警、火 灾等灾害情况发生的，除赔偿损失外，引起火警的，给予记 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 或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 校察看处分。

（五）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 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

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 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 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违反学院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 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酗酒、起哄、掼砸物品等影响校园正常教学和生 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 冒用或者利用他人有效证件、证明的，或学生参 与出租、出售、出借名下银行卡、手机卡、 网络社交账户、 网络支付宝账户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参与“网络跑分 ”“新 型刷单 ”“ 网络贷款 ”等违法洗钱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 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 向公安机关、校园警务室、保卫部虚报警情、报 假警，干扰正常接报警秩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 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违反学院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其他扰乱学校、社会公共秩序的，视情 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不守秩序、不听劝阻，妨碍有关人员执行公务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有提供伪证，伪造、涂改、转让、冒用各种证件、

印章或证明，伪造他人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和后 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收听、观看黄色淫秽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 告处分；制作、贩卖、传播淫秽书刊或音像制品，涂写、书 画淫秽文字、图案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 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或组织走私、贩卖、运输、吸食毒品者，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猥亵、侮辱妇女等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六）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七）以营利为目的，用任何形式（以现金或其它实物 为赌注）进行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提供赌具、 赌资、赌博场所）的，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参与非法传销等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 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处分应由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或学生 所在下属二级学院提出处分建议，学工部负责学生违纪处 分。其中，违反学习、学术或考试纪律的违纪行为， 由教务

部提出处分建议；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由学生所 在下属二级学院或保卫部/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提出 处分建议；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 由学院保 卫部/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提出处分建议；其他违纪 行为，由学生所在下属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分建 议。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当 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学生所在下属二级学院应当积极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三十七条 调查取证完成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学生 所在下属二级学院提出针对违纪学生的处理意见，学工部依 据处分建议及违纪事实，作出书面的拟处分通知书。拟处分 通知书要送交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 公告满 5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工

部提出申辩。

第三十九条 对于无异议的拟处分决定，经学工部审 核、报分管领导批准后，以学院行政公文的形式印发处分决 定书。违纪处分的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以一年为期限，处分 决定书中需明确处分具体的有效期限，到期自动解除。

第四十条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违纪处分决定通知 书》和《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违纪处分后续工作流程表》 要送交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 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下属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记

录在案，并向学工部报备记录。对受处分的学生各下属二级 学院需及时指派教师与学生谈话，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将处 分情况告知家长并作好相关记录。

第四十一条 拟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工部 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审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 究决定，以学院行政公文的形式发布， 由院长签发。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 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 内， 向学院学生处分申诉委员会提出 书面申诉。 申诉程序按照学院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 决定之日起 15 日 内 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 面申诉。 申诉期间，可暂缓处分决定的执行。从处分决定送 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 院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 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受处分后有真诚悔改，且平时 表现确实较好的学生，可在毕业前由学生所在下属二级学院 作出评议，其评议表一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视情况在公告栏 中予以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 由学院决定是否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 以上 ”“ 以下 ”，除特殊说 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 ”“不足 ”，除 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四十六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参照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 法》或本办法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8 月修订，经学院学生 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负责解 释。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字 〔2017〕57 号文件）停止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 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发文时间：2022年8月11日）